硅酸盐质文物保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是从事前沿科研活动、培养高端人才的重要场所,为保障进入实验室的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的人身安全以及公共设备和公共财产的安全,建立平安和谐的实验环境,以"科学、规范、安全、高效"为目标,制订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1、适用范围

本《安全管理制度》适用于进入实验室内所有人员。

2. 实验室管理办法

- 2.1 实验人员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和化学类实验室安全知识教育,安全培训合格,学院备案并根据实验申请开通相应实验室权限,才可进入相应实验室工作。
- 2.2 实验室出口、走廊是安全通道,任何时候应保持畅通。实验室配置的灭火器、消防砂、消防水带等供消防使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能随便移动或挪作它用。
- 2.3 实验室要保持整洁、安静,物品摆设要整齐、规范、科学,做好四防、五关、
- 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窗,水、电、气;查仪器设备)。
- 2.4 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服从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保证人身及仪器设备的安全。
- 2.5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关、使用和移动。
- 2.6 对于有规定的预热时间的仪器设备,使用设备的人员必须预热前登记。
- 2.7 不得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外来人员需经领导批准,并且由专人陪同。
- 2.8 由于责任事故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坏,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 3.1 实验室应制定相应实验室规则及实验室安全制度。根据本实验室情况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防火、防盗管理制度,实验室内部人员要严格执行。进入实验室的外来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规章制度。
- 3.2 实验室工作人员及参加实验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实验仪器的安全技术操作

规程, 熟悉各仪器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3.3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有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场或经过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实验人员进入实验室应穿着实验服。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外单位来访人员如需进入实验室,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同意后,才能进入实验室。
- 3.4 节约使用药品试剂和耗材,试剂应定期检查并有学院统一标签表明自制或配制药品,药品用完后及时放回规定位置,摆放整齐,药品、器材等不经批准不得擅自外借或转让,更不得私自拿出。管控药品及时纳入管控药品目录,专门试剂柜存放,严格实行五双管理。
- 3.5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设备及人身的安全。负责本室的安全技术监督、检查工作;对于贵重精密仪器设备、危险物品,应由具有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操作。
- 3.6 不得在实验室饮食、娱乐,使用化妆品,实验室操作用的玻璃容器、器皿不能用来盛载食物和饮料,实验室的冰箱、冰柜不可存放食物。
- 3.7 实验室及走廊禁止吸烟,特别是在有易燃、易爆的试剂气体场所或做有关实验时,严禁烟火。
- 3.8 实验工作结束后,必须关好电源、仪器开关。下班前,实验室负责人必须检查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验室的门、窗和不用的水、电、气路,并确保关好。清扫易燃的纸屑等杂物,消灭隐患。确认安全无误,方可离开。节假日前各室人员应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实验室安全。
- 3.9 若仪器设备在运行中,实验人员不得离开现场。对需要长时间连续进行的化学实验,必须派两人轮流替换照看。实验使用过后废液、废渣应按规定收集、排放或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禁止将废溶剂、反应废液向下水道倾倒。
- 3.10 对危险性大的化学反应,如易爆、剧毒等,要经过上级批准,在安全防范措施具备的条件下进行。在进行有毒、有害、有刺激性物质、有腐蚀性物质操作或开展易燃等化学实验时,应戴好防护手套、防爆面具、防护镜,此类实验操作必须确保两人以上。
- 3.11 实验室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摆放在明显、易于取用的位置,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严禁将消防器材移作别用。实验室人

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如遇火警,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 外,应马上报警,并及时向上级报告。火警解除后要注意保护现场。

- 3.12 开启易挥发液体试剂前,先将试剂瓶放在自来水流中冷却几分钟。开启时瓶口不要对人。
- 3.13 易燃溶剂加热时,必须在水浴中进行,避免明火。
- 3.14 装强腐蚀性、有毒或易爆物品的器皿,应由操作者亲自洗净。
- 3.15 移动、开启大瓶液体药品时,不能将瓶直接放在水泥地板上,最好用橡胶 垫或草垫垫好,如为石膏包封的用水泡软后打开,严禁锤砸,敲打,以防破裂。
- 3.16 用试管加热液体时,不可将管口对人,以免溅出伤人。
- 3.17 将玻璃棒,玻璃管,温度计等插入或拔出胶塞胶管时均应垫有棉布,不可强行插入或拔出,以免折断伤人。
- 3.18 严格实验室钥匙的管理,钥匙的配发应由有关负责人统一管理,不得私自借给他人使用或擅自配置钥匙。
- 3.19 如有盗窃和事故发生,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处理,必须按规定上报,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保护事故现场。
- 3.20 因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事故的,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纪律处分,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实验室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及剧毒物品管理制度

- 4.1 本制度所称化学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是指国家标准 GB/T12268-90《危险货物品名表》中所列的各种化学危险性、易燃、易爆和剧毒的气体、液体、固体。
- 4.2 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实行双人管理。坚持"五双"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
- 4.3 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存放专门设立的危险品房间,房间内严禁吸烟,专人负责管理,管理员要具备较强的保密意识。
- 4.4 对有毒、有害药品及管制药品严格存放于双人双锁保险箱内,随用随领,使用后必须详细记录,定期核查,做到帐物相符。
- 4.5 对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实验室,配备消防器材,并学会使用,以备需要时及时使用。

- 4.6 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申购以上物品,尽可能按当年实际需要量购置,以减少库存。
- 4.7 对残存的有毒、有害物品和废液不随意弃置于公共场所,按有关规定集中统一处理,以免污染环境。
- 4.8 学生实验使用以上物品时,实验负责老师必须向学生讲清楚操作规程,安全事项及应急处理办法,整个实验过程巡视和指导,严格把关。实验结束后,做好残留物品的清理工作,杜绝将其带出实验室。

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 5.1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中心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 5.2 实验室特种设备的使用、检验检测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起重机械、机动车辆,包括特种设备附属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
- 5.3 加强对本国重实验室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必需的经费,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5.4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使用在检验周期内的特种设备,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 5.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定期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对特种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实际操作演练。
- 5.6 特种设备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 5.7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 5.8 禁止使用下列气瓶:
 - (一) 没有检验检测标识的;

- (二) 超过定期检验周期的:
- (三) 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
- (四) 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的。
- 5.9 国重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国重材工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配备 1-2 人专(兼)职任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6.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落实教育部、市教委和学校关于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事故防范及安全管理,实验室继续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学生防范水平,努力做实做细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确保实验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6.1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重在教育"的原则,加强对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广大师生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遵纪守法,和谐共处"的意识,具备基本的自救自护素养和能力,创建平安、文明、和谐校园。

- 6.2 强化学生安全教育,通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增强新生的社会安全责任感,让进入实验室的新生熟悉关于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明确进入实验室的安全职责,提高自身安全素养和安全能力,主动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 使学生逐步形成安全意识,掌握必要的安全行为知识和技能,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常识,养成在日常生活和突发安全事件中正确应对的习惯,最大限度地预防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安全事件对学生造成的伤害,保障学生健康成长。
- 6.3 不定期对全体实验室教职工开展法律法规培训、规章制度培训、安全常识培训和岗位安全职责培训,让广大教职工了解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遵纪守法,遵守规章制度;学习掌握安全常识具备基本的救护常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清晰各自岗位的安全责任,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在教学科研活动中认真履行教育学生、管理学生、保护学生的职责。
- 6.4 实验室将教职工全员安全培训纳入实验室岗位考核内容,制定培训计划,研究培训内容,确保落到实处;安全培训结合业务培训、工作会议同步进行,分级开展;要通过专题讲座、报告会形式对消防安全、反恐防暴、防震减灾等一些重点模块进行集中培训。

6.5 在做好教职工全员安全培训的同时,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等方式,特别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重点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新入职教师安全职责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干部业务培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校园专职保安培训,提高反恐防暴能力;加强实验室负责老师的安全管理知识培训。

7. 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为确保实验室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管理文件精神,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沉着应对,遇事不乱,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特制定实验室突发应急处置预案。

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及实验室负责人应迅速组织、指挥,及时有序地疏散学生、对现场已伤人员作好自助自救、保护现场、切断事故源,尽量阻止事态蔓延,保护国家财产。同时准确向重点实验室办公室、校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消防部门报告。

8 应急处置具体内容:

- 8.1 机械类创伤、烫伤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伤者转移至安全地点,同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按急救要求对伤者进行创伤止血、包扎,等待医务人员治疗,并保护好事故现场,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原因进行调查。
- 8.2 正常教学工作时间内突发电器、电路火险,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在第一时间 拨打火警电话 119,组织实验室安全员使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并有专人负责按消 防安全通道路线紧急有序地疏散现场师生员工,同时保护好火险现场,以便查清 火险事故原因。
- 8.3 下班或节假日内突发的电器、电路火险,值班人员应立即切断总电源,在第一时间拨打火警电话 119,迅速通知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和领导小组成员到现场指挥灭火抢险,并保护好火险现场,正确使用灭火器进行扑救,但要分清火灾类型以使用不同的灭火装置,以免因扑救不当造成更大损害。
- 8.4 对受火灾威胁的各种仪器设备物资,根据现场情况尽量避免或减少国家财产 损失。首先应疏散、抢救和保护好贵重仪器,做好登记。对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 危险的物资,应派专人看护以免遗失,防止发生更大的危险。
- 8.5 发生被盗、失窃等事故后,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并保护好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8.6 突发性不可抗拒的雷电、水灾、地震、房屋垮塌等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后,应 在领导小组的指挥下,马上组织疏散、抢救现场工作人员或进行人员抢险自助自 救,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作好善后工作。